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所签订的《曲靖市马龙区通泉北风电场项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为保障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顺利推进，同意公司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15,8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注入，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480万元，持股60%；香港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320万元，持股40%。

香港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能投马龙（香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2023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3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扎实推进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云南省盐业剑川有限公司、云南省盐业陇川有限公司及云南省盐业姚安有限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详见2023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前认可；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